周易/小過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中孚 ◄

周易
小過

► 既濟

周易　第六十二卦

小過

艮下震上

易經：

小過：亨。利貞。可小事，不可大事。飛鳥遺之音，不宜上宜下，大吉。

初六：飛鳥以凶。

六二：過其祖，遇其妣；不及其君，遇其臣；无咎。

九三：弗過防之，從或戕之，凶。

九四：无咎，弗過遇之。往厲必戒，勿用永貞。

六五：密雲不雨，自我西郊，公弋取彼在穴。

上六：弗遇過之，飛鳥離之，凶，是謂災眚。

彖曰：

小過，小者過而亨也。過以利貞，與時行也。柔得中，是以小事吉也。剛失位而不中，是以不可大事也。有飛鳥之象焉，有飛鳥遺之音，不宜上宜下，大吉；上逆而下順也。

象曰：

山上有雷，小過；君子以行過乎恭，喪過乎哀，用過乎儉。

飛鳥以凶，不可如何也。

不及其君，臣不可過也。

從或戕之，凶如何也。

弗過遇之，位不當也。往厲必戒，終不可長也。

密云不雨，已上也。

弗遇過之，已亢也。